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6 年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等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，各计划单列市中医药管理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报送 2016 年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等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总结要紧密结合 2016 年中医药工作重点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突出本地区本单位工作重点、亮点。主要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总结：在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（2016—2030）方面的重要举措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和措施；中医药积极参与实施医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；本地区承担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；中医药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情况，**字数不超过 3000 字。**

二、经验交流材料要注意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，可以是某一项工作、某一个地区的工作亮点，也可以是整体推动工作采取的创新举措，以及取得的成效和思考探索。要解放思想，善于总结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。**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**

三、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材料（局直属单位可不报送经验交流材料）请于2016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我局办公室秘书一处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请对2015年5月以来，本地为贯彻落实《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《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—2030年）》，出台的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文件进行梳理，并将文件复印件于2016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或传真我局办公室秘书一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衣标美 李 恒

联系电话：010-59957819 59957622 59957604（传）

电子邮箱：liheng@satcm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 100027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29日